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70號

聲 請 人 丁國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920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 109年度除字第137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8985-1	1	1000
2	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8987-5	1	1000